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详见附件：拟签订合同文本.docx

**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**

**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(编号：)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心血站

乙 方：

鉴证方：

2024年 月

中国 西安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方：西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

鉴证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参数 | 数量 | 产地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 |  | | | | |

（一）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整（￥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（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。）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，甲方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付款手续，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不计息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由乙方与招标人结算，发票开采购单位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到采购单位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、验收单、供货合同等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按设备要求，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，保证水、电等条件到位。

2.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5天之内，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、型号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外观，包装进行初步检验。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，发现有包装破损、设备被污染和损坏、设备的种类、数量、型号、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。

3.设备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，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确认。

4.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。

5.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、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将尽快作出评价，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。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，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6.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。

2.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确认1名联络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、交付、验收、结算、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。

3.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、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、产地、质量、数量等全部要求。

4.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，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5.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，包括验收单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收款账户等。

6.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，便于双方高效合作。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工作。

**六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（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）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（三）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（五）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。

（六）售后服务

1.免费维修：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年。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(附生产厂家承诺)，非人为损坏的，应于24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。所有中标设备安装、维修、配件、人工服务、差旅费、运输等均为免费。提供24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，小时响应，小时之内修复。

2.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：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免费维护、保养、并提维护保养报告。

3.9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；90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。

**八、质量验收：**

（一）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**九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项目峻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4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1.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‰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（依据招标文件）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西安市xxx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三、合同组成**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**十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四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鉴证方（业务专用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### 附件

投标分项报价表